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孫魯良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75 點至第 81 點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5 點

（一）發言要旨

1、委員

（1）主席黃委員俊杰

- ①請內政部參考民間團體的的修法建議，擔任本點次公聽會主辦機關。
- ②民間團體所陳述之具體個案違法案例，請內政部及法務部進一步的處理。內政部對民間團體指出之違法案例，應在適當場合逐一說明。
- ③司法院部分請台灣人權促進會與當地的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個案向承審法官申請暫停審理。
- ④具體個案涉及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的一定職權，我們只能請法務部就一般性的問題做處理。

- ⑤在不同的時間點應以何種法律行使不同職權，涉及警察職權之行使與人權的關連性，此一部分將移請教育訓練小組討論，請他們針對內政部的教育訓練加入此一議題。如以行政指導之方式將有涉及到職權行使的問題。
- ⑥集會遊行法的修法及未來教育訓練是否有將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的意見採納，這是屬於行政核心的部分，請內政部要加以回應。
- ⑦針對本點，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提出之建議都非常具體，請內政部於準備好時邀請上述提出建議之人員，於內政部就剛剛之建議逐一詳細討論。
- ⑧內政部有集會遊行本質、比較法等相關研究報告，可作為修法及檢討行政措施的資料。

(2) 蔡委員麗玲

- ①台灣人權促進會的書見意見是希望違反兩公約的部分可以暫不逮捕，這是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暫不起訴，這是針對法務部，暫停審理，這是針對司法部，對這3個具體的訴求是否有任何的會議紀錄。
- ②如負面陳述不逮捕、不起訴、不審理，可能會侵犯職權的話，是否可以以行文方式提醒內政部、法務部及司法院，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認為集會遊行法第29條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請其審理案件時，考量避免違反兩公約施行法。

(3) 王委員幼玲

- ① 撰寫國家人權報告時，警政署曾發函給各警局有關過當處理集會遊行的相關意見，但是否有比發函更積極的作為，或是較密集的教育訓練，請內政部提出更積極的作法。
- ② 希望在第 2 輪會議，內政部應提出相關回應，例如處理集會遊行的標準作業程序。在未完成修法前，應有相關有效措施，例如維安系統及國安系統進來時之相關因應。

(4) 高委員榮志

- ① 想就教內政部代表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在執行時的標準為何？例如事中警察是否可以舉牌要求解散。第二個問題是如果不解散的話，標準作業程序為何？為何有時適用集會遊行法？有時適用防礙公務？第三個問題是集會遊行的民眾被帶到警察局後的標準作業程序為何？例如是否做筆錄？是否按捺指紋？是否移送？其及相關標準為何？
- ② 如果主辦單位無法回答這麼簡單的問題，第一線員警更搞不清楚，突顯沒有相關標準。

2、民間團體

(1) 台灣人權促進會（書面意見請詳見附件 1）

- ① 建議政府機關於舉辦公聽會時能更精確的設定標題。
- 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5 點雖然針對集會遊行

法，但其精神應是說締約國不應透過任何方式限縮人民言論自由，故警察的相關措施應更被檢討。

- ③警察的不作為也會造成抗議者處於危險當中，警察執行的任務，就是要保護人民不受到其他人的傷害，在不作為的情況，內政部應研擬相關後續措施，以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
- ④抗爭現場員警有時會阻礙媒體記者的採訪，阻擋成人牆，不讓記者拍攝警察比較暴力的畫面，希望在通盤討論時警政署也能夠保障新聞媒體自由採訪的權利。

(2) 台灣醫學國際聯盟

集會遊行及表意自由非我們的專業，在這邊有兩個案子是要以一個非常憂慮的公民的身份提出來，這兩個案子均與外國人有關係，第一件是發生在去年的反核遊行，有兩位福島核災的受難者日本人，來台灣參加集會遊行的時受到警察的恫嚇，告訴他們來台灣是從事與入台目的不符合的活動，我想請教如果來遊玩，就失去集會跟表達的自由嗎？第二個案子發生在今年國際審查結束時，我們舉辦反核大遊行時，有一個德國的反核青年到了桃園機場，欲被移民署列入黑名單，直接禁止他入境，原機遣返。兩公約裡面的「人人」，只要在中華民國治權裡面所有人都適用，憲法裡人民有言論自由，所有的憲法老師都說所有的人民是包括受到臺灣治權影響所及的外國人，希望能再提醒內政部。

(3)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想請問警政署現場警察逮捕的標準為何？例如我有幾位當事人未進入封鎖區就被帶到警察局，甚至被移送檢察官，請警政署強化相關之勤前教育。

(4) 環境法律人協會

台灣醫學國際聯盟所提的第 2 個案例，已影響到台灣的形象，因為那位德國青年幾年前係透過國際志工組織來台擔任志工，之後該組織已對其志工說如來台時在機場不要說來台是要參加遊行或活動，我覺得此一案例已讓台灣在國際上變成警察國家的形象，也是一個國際大笑話。

(4)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我從內政部代表的回答，感覺他們似乎不瞭解集會遊行的精神，因為集會遊行不可能以和平理性為提前，不可能以不去打亂公共秩序為前提，這就違反集會遊行的目標，集會遊行的目標就是要去保障人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希望在座的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可以找機會與內政部進一步溝通。我當然不是說所有的集會遊行所產生的暴力或者是比較脫序的行為都應該被保障。

3、政府機關

內政部

- (1) 很感謝委員還有代表的寶貴意見，我們因應符合兩公約保障整個集會遊行人權的一些做法，簡單報告如下：要求各相關單位應符合兩公約的精神，同時保障和平集會遊行的權利。當初集會遊

行法第 4 條有規定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是分裂國土的規定，我們也把他作為非不予許可的一個要件。落實勤前教育，提升品質。對於處罰執法過當製作相關案例，給各單位作為警惕。加強教育訓練，每年均辦理在職訓練、升職訓練及兩公約宣導課程。

- (2) 101 年行政院已通過集會遊行法的修正草案，草案已送到行政院，目前集會遊行法現行是 35 條，修正之後改為 27 條。
- (3) 事中舉牌、事後搜證及逮捕等等，我們帶回去再做回應。但和平及理性的遊行，我們會保障，不會舉牌、搜證。而搜證在和平集會當中，是保障你不會受他人干擾，你也不會干擾或危害他人，這是集會遊行的精神所在。至於被逮捕，可能牽涉到刑法或其他部分的行為，才會事後做搜證再傳喚，可能就不是集會遊行法的範疇。

(二) 決議

請內政部擔任本點次公聽會之主辦機關，並請就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針對本點次之建議於第 2 輪會議時做出具體回應。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1) 主席黃委員俊杰

希望第 76 點到第 80 點一起討論，是因為現行的

民法及相關的法律制度，在憲法解釋的前提之下，確定了一些憲法的基本內容，包括一夫一妻、家庭制度及配偶的概念，這裡面涉及非常廣泛法律將來要走的問題，先進行廣泛性的發言，然後逐點確定主政機關及內容。

(2) 李委員念祖

憲法上或是兩公約講的性別平等最重要的一個概念，就是立法者或政府不能想當然爾的認為男女是不一樣，刻板印象就出在這裡，想當然爾的認為男女不一樣，所以男人跟女人的婚姻年齡是想當然爾的可以加以區分，政府認為合憲的話，應負很高的舉證責任，按照大法官解釋的標準的話，須證明生理的差異在這個案子是果然存在的，但適婚年齡的生理異差是因人而異，不是因性別而異的，把因人而異的事情當做事因性別而異，這固然牽涉到民法的修改，其實也牽涉到政府機關主政的立場。

(3) 吳委員景芳

今天世界上先進過家，幾乎是兩性平權，年齡限制一致，只有日本及我國還有性別差異。我們當年的民法是跟日本學習過來，所以我們自然就把這個觀念學過來。我閱讀資料之後，給法務部一點肯定，其實法務部有修法的研議，但是很可惜，立法院在 100 年 10 月 31 日沒有審議，但是那個時間點是國際專家提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前，期待法務部能努力的與立法院溝通，看這個案子可不可以翻案。

(4) 蔡委員麗玲

婚姻選擇權不應給予差別待遇。在性別平等的概念裡，差別待遇有兩種，一種是盲目的不該有差別待遇，這就是一種性別盲，另外一種就是積極性的差別待遇，積極性的差別待遇是就目前的不平等，因此給予積極性的、矯正的概念，給予差別待遇，但無論哪一種，不能在選擇權上面給予差別待遇。我記得之前在開人權會議時，法務部是非常的積極的，馬上改成一致，反而問題是出在立法院，我們可不可以明確的建議請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再次審議，也補充我們剛剛建議的說明。另外我也發現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是沒有立法院的代表，不知原因為何？或許可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大會做此一部分之提案討論。

2、民間團體

(1) 婦女救援基金會

法務部在上一屆的立法院會期沒有通過法案，不知道法務部的期程規劃是否打算繼續努力。

(2)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書面意見請詳見附件3）

(3)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男性18歲才能結婚是否認為男性發展較遲緩。另立法院認為僅供參考部分，兩公約已是國內法了，為何還是僅供參考？

(二) 決議

請法務部擔任本點次的主辦機關，參考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的建議，及依照第 76 點的結論性意見，作為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的修法方向。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7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1) 主席黃委員俊杰

①因為第 77 點一方面涉及修法的問題，一方面牽涉到評估、數據的建立及報告等相關議題，依照不同法律有不同的管轄機關，故聽取大家的意見，是否由管轄權較多及向來負責的機關主政？縱使由衛生福利部主政，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也應配合辦理。

②民間團體提出的問題非常精緻，已非原列機關所能處理，且本點次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故本點次請衛生福利部擔任主辦機關，增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為協辦機關。

③家庭暴力防治亦可以就財稅措施做相關規範。

(2) 王委員幼玲

民間團體今天所提之問題應係各縣市在家庭暴力防治網處理的問題，衛生福利部平常沒有與民間團體聯繫？衛生福利部的家庭暴力防治網是否有相關機制可以納入民間團體意見？

(3) 蔡委員麗玲

內政部警政署是否要列入協辦機關？

2、民間團體

(1)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①家庭暴力防治法已施實 15 年，但仍陷於經費不足的困境，家庭暴力防治應不只關注在危機層次，應關注在後續的服務，例如就業及居住議題。
- ②缺乏跨部會性別暴力統計，例如就業通報率、雇主通報率或是暴力協助人的相關數據或是性向，希望能跨部會共同更積極討論相關的數據或圖像的呈現。
- ③建議就受暴婦女申請租屋補助方面納入財稅單位研擬鼓勵機制。
- ④何時應打 113，何時應打 110，宣導短片應有更精緻及詳細的訊息。
- ⑤建議將內政部警政署列為協辦機關，因受暴婦女撥打 110 時常遭受警察第 2 次傷害，致使受暴婦女不願再向警察求救。並建議受暴婦女可申請增設暫時性巡邏箱。
- ⑥家暴相關會議僅對緊急案件討論，並未廣泛討論個案，建議整個支持性系統能夠建全，讓受暴婦女在職場或是居住上，都能被安全及友善對待。

(2) 跨性別倡議站（書面意見請詳見附件 4）

3、政府機關

(1) 衛生福利部

- ①我國警政署有傷亡人數之統計，如對於兩造關係是屬於家庭成員定義的話，刑案資料庫應可搜集到資料，請警政署再加以說明。另外家暴導致的經濟損失及社會成本，我們內部有在規劃，但是可能還涉及間接成本，應經過較周嚴的研究，甚至建立成本、估算指標，才能作為後續長期趨勢的研究，因牽涉範圍較，今年僅小規模針對某一縣市家暴案件做比較質性的研究，我們目前也在爭取預算，希望明年開始分年度估算社會成本，逐步把指標建立起來。我們近期會召開專案研商會議將定期對外公布資料範圍再做檢討。
- ②委員及民間團體建議事項已橫跨衛生福利部之職掌。近年來的委託研究案均放在本部官網，如路徑不易尋找，會後我們將再告訴婦援會代表。
- ③因家暴防治的經費跟人力不足，我們只能優先處理危機案件。就業部分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說明，住宅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表說明。
- ④除了中央每季召開防治委員會外，地方也有非常多的會議外，包括6個月開一次的會議，每個月還會針對重大危機個案召開會議，以個案進行管制，包括設巡邏箱等需求均有處理。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均有涉及家庭暴力部分，在此規範裡我們也著手國家報告，本處也會責成相關法律的主責機關去執行相關統計數據提供國際委員審查。在綱領及法條部分，本處均為督導之角色，將請衛

生福利部來辦理。

②本處非優生保健法之主責機關，故無法主政。家暴的部分也是屬於之前內政部家防會之權責，即現今之衛生福利部，本處非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主責機關。

③本處主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係由本處督請各部會辦理及進行國家報告之撰寫，婦女暴力部分係請衛生福利部辦理，如列本處為協辦機關，似與行政體制有所不符，是否本處可以擔任督導單位，而非協辦單位。

(二) 決議

本點次新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為協辦機關。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1) 蔡委員麗玲

我贊成與會團體的發言，希望法務部可以再積極一點，因法務部的回應與兩年前相同。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網站上即有相當多研究案的資料，民間團體也提出有 4 份相關民調，法務部應更積極或明確回應專家的意見，並請於年底前舉辦聽證會。另請教聽證會及公聽會法律效力之差別？

(2) 主席黃委員俊杰

- ①由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是否需要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協辦？
- ②法務部舉辦之公聽會應在規定之時程內舉辦，故應無法至年底才處理此一問題。
- ③此一問題有兩個途徑解決，第一個是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242 號鄧元貞案衍生出家庭制度的問題，第二個是透過修法的途徑。今年 6 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針對同性伴侶的一方死亡時遺產及稅捐應如何處理的問題做出判決，很多國家都有不同的做法，我國是否還須做這樣子的一個的堅持，在舉辦公聽會時應有更強的說服力，或者應順應潮流，請法務部斟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思考。
- ④聽證會除非有像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的強制要求，否則僅為提供修法的參考。如果是行政措施，除非是法定的聽證要依聽證會的結果做成行政處分，這才有拘束力，其他都是供修法或行政上的參考。
- ⑤戶籍登記上除了性別及家庭等項目以外，還有原住民姓名的登記等，撰寫國家人權報告委員及學者專家反覆提出相同意見，惟內政部均回應係依法行政，惟建議在民法修法前可於登記項目增加備註欄處理類似問題，依法行政非僵化而不可變通，請內政部再予斟酌。

(3) 吳委員景芳

- ①法務部在第 2 輪審查時是否能提出回應？因為研

究報告案於年底方始完成，而第 2 輪審查會議即將開始。

- ②請議事組將委員及民間團體之相關意見轉達法務部參考。

(4) 李委員念祖

我國民法婚姻制度由儀式婚改採登記婚，本來儀式婚是婚姻自由，政府的登記是公開宣示的意義，但非賦予效力的意義，改採登記婚以後，變成婚姻效力是政府賦予的。登記在這裡有一個很重大的意義，本來是純民間婚姻自由的概念，轉成效力在繫於政府准予或不准登記，同性婚這件事上是政府不給他效力，而同性婚根本沒有確認婚姻效力的機會。可以想像當初改成登記婚時原因是為了避免爭議，不過到底什麼是重要的？哪個才是原則，我覺得婚姻自由原則比較重要。另現行制度裡，根本沒有一男一女才能夠構成婚姻的文字。在這邊提醒法務部，以某一研究案作為不檢討政策的理由，可能不太充分。

2、民間團體

(1)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政府不能以民調或是研究案來作為卸責或拖延社會消除歧視的藉口，更何況我們不缺多元家庭的民意，比如說去年 4 月到今年的 4 月，我們有看到 4 份重要的民調，包括 TVBS、旺旺中時、聯合報、中央院出版的台灣社會變遷調查，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最近也做了一份自己的民調，這些

民調都顯示近年來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比例已超過 5 成，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昨天公布的最新的民調裡，甚至是有一個很明確的結論有 2 成 9 的民眾表達說自己在 10 年前是沒有辦法接受同性婚姻的，但現在轉而為支持，所以這使得贊成同性婚姻的比例從 10 年前的 2 成 5 到現在的比例已是 5 成 3，我們並不缺支持多元家庭的民意，關鍵在於政府要如何做價值選擇。

(2)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書見意請詳見附件 3)

(3) 跨性別倡議站 (書面意見請詳見附件 4)

(4)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書面意見請詳見附件 5)

3、政府機關

(1) 法務部

說明民法在婚姻制定之初並無此一議題，所以在現行民法婚姻的建構上，是以一男一女為前提，因為這幾年來議題慢慢的浮現。在進行婚姻制度的改革上，不只牽涉婚姻關係，還有親子關係建構上的重大變革，所以我們認為進一步研議之前，應蒐集相關立法例，當然說在民間團體有搜集到很多資料，不過在國外的立法資料及國外立法體例上，何種較適合我國？致有必要再進一步研究。我們的研究不只是針對民意調查，還要研究國外立法體例哪一個比較適合可行。法務部對同志婚姻採取中立客觀的看法，我們在今年年底把委託研究案辦理後，也會迅速會報請上級做政策決定，以利法務部做後續的處理。

(2) 內政部

- ①戶政機關只是辦理結婚登記，結婚登記也是依照民法上的結婚要件，法務部是行政院所屬機關的法律諮詢單位，我們都請法務部表示過相關法律意見並參照法務部的意見在處理。今日同時有相關會議正於內政部召開，今天應有結論。
- ②我們今年有一個委託研究案針對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期中報告已審查過了，在 10 月底會全部完成，供我們做登記制度的參考。

(二) 決議

- 1、內政部變更為協辦機關。
- 2、請法務部針對本點舉辦公聽會。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9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1) 李委員念祖

- ①內政部表示同性結婚登記的做法，是依據自法務部對民法的解釋，內政部是否同意法務部的解釋？法務部的解釋是函釋嗎？函釋的字號？
- ②應把同性婚的伴侶是當做伴侶看，而非當做家屬，就像異性婚把配偶當做配偶看，而非家屬。法律將家屬及配偶做區別的時候，本身就已為差別待遇了，所以法務部的解釋印證差別待遇是存在的。

- ③教育部及法務部都應思考一件事情，就是不管是否承認同志婚姻，小孩都在那個家庭裡面，你只是不去看他而已，不會因為你不承認同性婚姻，同性的伴侶就停止收養，但是你卻創造很多因為你不去看他而增加的社會問題。
- ④婚姻權是一對一親密結社，是結社自由，從這裡從出發就知道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而不只是法條解釋的問題而已。
- ⑤為什麼可以基於同性伴侶的存在而拒絕收養，這不是一個可以被接受的理由。

(2) 主席黃委員俊杰

- ①戶政登記非僵化性的登記，書面格式部分係由內政部主管，此一部分仍可在現行僵化的民法解釋下，可有相關做法以回應民間團體的想法。
- ②請法務部於會後將該函釋提供委員參考。
- ③將第 79 點分為兩段，前段與第 78 點是一致的，前段請法務部當主辦機關，後段請教育部當主辦機關，並請召開公聽會，提出具體說明，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等對地方的社教、家庭教育、還有全國性教育、預算及工作分配等。
- ④大法官解釋是在沒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前就大學法的問題所做的處理，現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是規定「應」開設，這是強制性規定，不是任意性規定，所以大學，特別是公立大學基於行政機關的性質，你們在補助部分還有教育措施部分本

來就可以監督，不應引用過去法律狀態為沒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時的憲法解釋。

- ⑤請教育部在回應 55 點的時，針對多元性別的教育權部分，一併回應。

(3) 蔡委員麗玲

- ①贊成主席的意見將本點分成兩個部分來處理。我先講教育部的部分，想提出 3 個提問，第 1 個是你們的回應寫期待學校毫不拖延，如果學校拖延，你們有何具體作為？第 2 個是剛剛民間團體提到的教育手冊上網公告的期程為何？第 3 個是 102 年家庭教育年的執行的主旨是推崇單一家庭價值，已經違反兩公約的精神，你們有何立即的補救措施？建議教育部除在第 2 輪的會議資料當中，除了將已做的事情列入外，並將明確回應上述 3 點提問。
- ②想請問法務部，酌給遺產的要件及比例為何？
- ③希望法務部在第 2 輪會議資料能回應民間團體的期待。

2、民間團體

- (1)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書面意見請詳見附件 7）
- (2) 跨性別倡議站（書面意見請詳見附件 4）

除了校園教育之外，對社會大眾宣導部分的權責應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其他部會。

- (3)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①教育部提出來依照法令 1 年內 4 個小時的性別教育課程算是很少。

②如何透過 4 個小時的性別教育來討論多元家庭，令人十分疑惑，建議推展此一部分。

(4)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書面意見請詳見附件 3)

(5)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書面意見請詳見附件 5)

(6)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①現行法確實沒有禁止單身收養，但收養實務上，在法院認可時，單身者不論是同志或只是單身者，且不分男女，會受到重重的阻礙。

②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已經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其實母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也都是提到性別認同、性傾向的認同，包括性別特質等等都是併列的。

(7)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把污名轉變或是把污名打破，這是教育部關於社會教育應該要著力的部分。

3、政府機關

(1) 教育部

①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課程的部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已經明確的規定國民中小學階段除了要做融入課程之外，其實也明定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每學期至少要 4 個小時。

- 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課程綱要的部分的，需視各學習階段之需求，將性別相關議題納入課程綱要，如國民教育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整體課程綱要係以「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作為三項核心能力，並以此建構各階段之能力指標，其指標之主要及次要概念，試舉如「性別認同」、「多元的性別特質」、「多元家庭型態」等等，尚無直接以「同志教育」或「同志婚姻」等名詞要標示於課程綱要中。
- ③因為大法官釋字已明訂大學課程是屬於大學自治事項，故就大專校院部分無法涉入，但本部除尊重大學專業自主的課程設計與規劃的方向外，亦將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成效納入本部獎勵補助學校發展相關經費及評鑑之參考效標，並訂會有鼓勵措施，如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並將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納入申請條件中。
- ④若學校有拖延我們的做法，其實過往我們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上的評鑑機制，在行政上面的檢核會透過行政的監督，像統合視導，我們也配合衛生福利部納入社福考核等等的部分。
- ⑤3 本手冊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做上網公告的期程，這個部分我要回去確認一下上次公聽會允諾的情況及執行的情況如何？
- ⑥家庭教育年違反兩公約的這個議題，家庭教育年是今年教育部的終身教育司最主要的活動，至於

相關活動或議題，是不是以傳統的價值去做家庭教育年的文案或是相關宣導內容，這個部分我們帶回請終身教育司再做全面的檢視，在第2輪的時候我們再做回應。

(2) 法務部

- ①只要有事實存在就有遺產酌給互相扶養規定的適用，無須登記。至於酌給的金額在法律上並無標準，要看生前扶養的情況以及遺產的應繼分比例去做計算。
- ②今天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給長官參考，有相關資料補充的話，我們在下次再提供。

(二) 決議

- 1、本點前段請法務部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並請法務部就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在第2輪會議提出更積極的回應。
- 2、本點後段請教育部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80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主席黃委員俊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更進一步的規定，衛生福利部如須要相關資料，可以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

2、民間團體

(1)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3）

(2) 國際醫學聯盟

把配偶同意改成告知配偶，其實是換湯不換藥，我覺得要不要告知這個決定，應該充分的尊重當事人。

(二) 決議

請本點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針對優生保健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目前的規定及一般性建議進行相關修法。

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1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1) 吳委員景芳

①我有兩點淺見，第 1 點是請議事組協調，在第 2 輪審查時提高政府機關列席代表的層級，以期待現場能夠與民間團體展開對話。第 2 點，請議事組要儘量在開會前 2、3 天，最好是 3 天前把所有的會議資料寄送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全體委員，不要我們到現場時什麼東西都沒有，請議事組加把勁，最好是開會前 2、3 天會議資料要給我們委員，謝謝。

②對衛生福利部代表的發言我非常尊敬，他是真的要做事。

③我在大會的時候就報告要參加法令檢討小組，我

們在 8 月 15 號要開籌備會，作為小組的成員，我們會儘量達成我們民間團體的要求。在 8 月 15 日當天請議事組把過去的工作經驗及困境對委員做一個簡報。

- ④請議事組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民間委員規劃一間會議室，會議室裡面請置放所有資料，就是成立這個單位兩年多以來所有的工作紀錄請放在這個會議室裡，這個會議室有會議桌，讓我們委員有地方研議資料、交換意見。

(2) 主席黃委員俊杰

- ①我們要特別感謝黃嵩立教授在國家人權報告的審查及協調民間團體的參與幫忙很多。剛剛吳委員的意見，特別是第 1 點的部分，我們之前在進行最後一輪國家人權報告的時候，也有相同的結論，請議事組依公文程序處理。關於會議資料部分除提供給委員外，也一併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民間團體。
- ②我們可發函請地方政府來參加，目前後續還有一個人權評鑑小組在建立當中，我們會邀請地方政府來參加，基本上我們只是諮詢的性質，就個案的部分要跟大家溝通或說明的會請地方政府來參加。

(3) 王委員幼玲

第 2 輪時候議事組應該有給各部會清楚的目標，有行動策略、計畫及期程等，第 1 輪的會議不是白做的，第 1 輪會議民間團體跟委員所提出來的

意見，都是要協助各部會去擬訂怎麼樣去執行跟履行結論性意見與兩公約內容的方向，希望各部會聽這樣之後，有非常清楚的目標設定，如果第 2 輪又是各說各話，那就沒有什麼意義。希望第 2 輪出席的都是司長或副司長級的官員，他才有統整及決策的能力。

(4) 蔡委員麗玲

我要追加對衛生福利部的肯定，不是只有在口頭上的資料要求讓我們覺得你們願意做事，在第 12 次及第 13 次與會時，我現發衛生福利部在書面及口頭的回應都非常積極，我想或許其他部會可以參考。

2、民間團體

(1)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6）

兩點補充意見，我相信第 2 輪會議舉辦的模式跟第 1 輪應該不太不一樣，因為民間的聲音在第 1 輪都表達的很充分，第 2 輪主要是來聽各個部會的具體的計畫，可不可以請議事組提早跟我們講第 2 輪的會議要怎麼開，會議的規則是什麼，讓我們好早一點知道以便我們好做準備。第二點補充的意見是上一次來審查的專家當中很多位表示有興趣擔任下一次的審查工作，我認為如果能跟他們保持良好的關係，第一年或是第二年的時候提進程報告給他們知道，可能有助於我們第 2 輪的審查。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經過第 1 輪的檢討，我們發現很多部會的回應跟專家的意見都有落差，有沒有可能在第 2 輪會議時將還無法符合兩公約的部分做一個列表的清單，在每一次的會議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現在的情況，也讓部會知道他們的作為還沒符合兩公約。
- ②希望在第 2 輪審查的時候，議事組可以就國際審查的法制化提出比較具體的規劃內容。
- ③請問第 2 輪會議有些議題會涉及到地方政府的部份，這也是兩公約推行到現在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地方政府還沒被捲進來，有可能找地方政府的代表出席嗎？

(3) 環境法律人協會

專家說要持續審查、持續行動這部分，我看到議事組的規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4 年提出一次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5 年提出一次的，第 2 輪審查會議結束後差不多是 11 月，到下次審查將近有 3 年的時間，蠻擔心這 3 年時間會流於空洞或空白，希望在第 2 輪審查時請議事組提出時程上更精確上的規劃。

3、政府機關

(1) 衛生福利部

- ①想要拜託議事組及民間團體，如果有補充資料不可以提早讓我們拿到，以便我們及時提出回應。
- ②我們接到議事組的函說 8 月 12 號要將更新的回

覆，因本部長官很重視，會嚴格審核，故有時會退件請相關單位重新填寫，故是否可放寬期限。

(2)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①我們在會議前會將相關會議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出席委員及相關民間團體，但參加的民間團體常常在最後一天甚至當天才將相關意見的電子檔寄給我們，故議事組無寬裕的時間再將相關資料寄送委員及政府機關出席代表參考，請見諒。在這邊也請求民間團體代表，如果你們要提供書面資料，也請於開會前3天提供，以回應委員及政府機關出席代表之請求。

②議事組無權主導後續的追蹤管考時程，議事組只能稟承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決議來辦理後續相關工作，應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來做成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針對整個後續追蹤管考部分，事實上有「教育訓練小組」、「人權評鑑小組」、「法令檢討小組」及「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在繼續進行當中，都是在後續追蹤專家學者意見的期程及作為，不會像剛才民間團體代表所提後續三年會有空白的問題。法務部會忠誠的稟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決議貫徹執行。

③8月12日是公文所寫的時間，我們希望各機關儘量在這個時間回覆給我們，畢竟我們還是要準備第2輪會議的召開，包括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要請民間團體在3天前給我們書面資料，勢必民間團體要先看到政府機關所填報的資料，他才有

辦法寫他們的資料，這個平台要建立起的話，這個時間還是必須要的，我們知道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在整個會議的都是非常認真的部會，所以您的要求我們也聽到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斟酌處理。

(二) 決議

第 2 輪審查會議請政府機關提高列席代表的層級。

八、請上開公聽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於兩週內規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舉辦公聽會之成果，請公聽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 2 輪會議召開前 1 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九、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於上開公聽會舉辦後，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資料，如有修正，請於本會議第 2 輪會議召開前 2 周送交各點次之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彙整後，請於本會議第 2 輪會議召開前 1 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籲請「尊重」人民和平集遊權利，公部門莫再違法濫權

人民上街集會遊行，除了欲表達某些特別的意見，也是在追求、維護自身或社會的共同利益。故集遊人權實為維持、發展文化及保護少數族群的重要構成，公認為民主得以有效運作的基礎，此外，保障和平集會自由，對於創造一個包容社會，各種信仰、習俗或政策均可和平共存於其中，至為重要。

在今年二月底的兩公約國際審查上，國際專家對於台灣政府仍採取一套過時的管制法令來約束、限縮人民集遊權利，建議國家應有積極具體的措施來保護此項基本人權。

然而近半年來，我們目睹政府處理各類反迫遷、農地徵收、護樹動保、關廠工人等等社會運動[見後面附件一]，台灣政府先是在等各類實體的人權保障工作，行政機關未有具體作為，尊重、促進該項權利的落實，而後續當人民上街頭表達不滿意見，卻遭警方認為抗議者、異議者是「公共秩序」的破壞者，行政機關變本加厲地抬出各種莫名其妙的理由，不但用於抗爭現場，恣意拘束抗議者的人身自由，抗議行動者甚致還會面臨後續的司法整肅。(從 2013 年 3 月 1 日至今，至少有三名示威者因集遊法被判有罪；至少有 64 名示威人士，遭警方以依"違反"集遊法、防礙公務、公然侮辱等罪名，移送至地檢署進行偵察。)

台權會長期關注政治公民權利的保障，讓多元意見都有發聲的管道，以促進社會理性對話與進步，亟需要對言論自由的尊重，而集會遊行活動更是公民力量的展現。在一個民主社會，弱勢者、異議者的聲音尤其應該受到保障。面對國家一再干擾人民表意、集遊之自由，甚至進而濫權違法逮捕之情況，反應出當前從決策者到執行者全然藐視內國法的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因此利用本次法務部結論性意見會議，我們希望能在本條結論性意見之專題公聽會上，相關政府機關應以下訴求有具體回應：

1. 內政部警政署

- 除非集遊活動參與者已經、正在或即將犯罪，意即警方逮捕或強制行為必須限於明顯且立即危險的情況，否則不得對其加以攔阻與調查，且不可作為撤離集會參與者或防止其參與之手段。故第一線的警察人員不能再任意使用無正當授權、法意不明、或擅自解釋之法條，阻擾干涉人民和平表達意見的集會活動。對本會所提出近半年來人民集會活動中，警方濫權執法不當作為之事件，警政署應在本條結論性意見的專題公聽會上，提出相關究責調查、改善辦法與落實時程表。

- 據甫三讀通過的「警政署組織法」規定，綜理全國性警察業務的警政署，其職權明定業務包括「保障」集會遊行等工作，意指集遊仍人民基本權利，行政機關不可再依過去戒嚴威權的管制態度來處理人民集會遊行活動。警政署須參考《聯合國執法人員守則》與其他相關國際人權法標準，為全國各地警察局、派出所，提供相關人權教育，確定執法人員有受充足之訓練來保障人民順利、和平地進行集會活動，充分表達意見。該執法人員訓練應使警察機關具備避免衝突擴大之能力，並應包含「軟性技巧」，如協調與調解。此外，亦須融入人權議題並包含監督操作之控制與計畫，強調盡可能減少警力之使用。

2. 法務部

- 應立即全面通令全國檢察官，不可再依違反兩公約之集遊法條文，起訴行使國際公約與憲法保障之集會遊行權利。為監督其落實狀況，請法務部至少每半年定期公布不起訴的統計資料。
- 集遊惡法修正作為人權保障的指標性法案，法務部應建議行政院將《集會遊行法》修正案列為本屆立法院優先法案。

3. 司法院

- 主動向全國各級法院通知目前大法官會議正在審理集遊法釋憲案。對現正遭集遊法起訴，進入司法審判程序的案件，在大法官未作出具體解釋文前，承審法官可以暫停審理。
- 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開辦扶助專案，協助因集遊活動而遭公權力濫訴的當事人有相關法律協助，如律師陪偵、向行政機關提起人民基本集遊權利侵害之法律救濟等。期透過司法審查的能動性，挑戰提供行政執法的正當性，帶動國際人權公約在國內法院判例的引用風氣。

附件一：2013 年 3 月～7 月，警方處理民眾集會活動濫權違法事例

一、苗栗大埔違法強拆後續抗議

1. 徐世榮教授，7/23，衛福部，刑法 135 條公共危險罪移送，不起訴。
2. 洪崇晏，7/23，衛福部，被警察推擠致頭部後面受傷縫三針，警察欲以公共危險罪移送。但被聲援團體阻止未達成。檢察官命責付親友。
3. 盧○宏，7/23，衛福部，公共危險罪及妨害公務罪惡送辦，檢察官命一萬元交保。
4. 郭○均，7/21，靜心國小國民黨投票，被警察上銬逮捕，公共危險罪及妨礙公務移送，三萬元交保。
6. 王○翔，7/24，福華文教會館，被六名警察以防礙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強壓到大安分局盤查身份。
7. 王○銘、吳○展，7/19，馬英九競選總部丟雞蛋事件，被警察帶回偵訊，3000 元交保。

二、法務部華光社區案

1. 3/27 行動，函送 32 人
2. 4/24 行動，妨礙公務，約 15 人函送與檢方偵查中。

三、苑裡反瘋車

1. 4/22，26 號風機：
 - 李○嫻偵查中、
 - 李○財偵查中、
 - 許○韡強制罪、公然侮辱罪偵查中、
 - 林○金強制罪偵查中
 - 陳○海妨害自由偵查中
2. 4/27、4/29 抗爭現場，26 號風機，有 20 人上銬，11 人被移送和簡易判決：
 - 黃○慶、林○金、陳○海、陳○學、葉○貫、葉○鴻、劉○育、許○韡、林○、林○芃、陳○安
3. 6/8，英華威私人保全毆打鄉親與聲援者，警察不作為
4. 6/14，警察以集遊法將學生上銬帶走
5. 6/17，警察將黃○茹拉出車子，壓她膝蓋，並帶回警察局管束（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
6. 6/24，警察將 11 位學生管束 4 小時：
 - 王○翔、段○威、巫○彤、呂○志、李○岳、王○翔、陳○延、小白、王○祥、黃○茹、蔡○如
7. 自救會有 7 人，被英華威公司控告民事傷害賠償，1 千萬元。

四、2013 年 3 月 11 日江宜樺住所陳情行動

1. 郭○均，被警察強拉到警局
2. 董○，違反集會遊行法偵查中。

五、宜蘭印尼移工事件

組織者江○儀被警察以警職法 19 條管束，留置警局。

六、江翠護樹

1. 4 月 8 日，潘○疆、潘○聲、王○銘，以集遊法移送不起訴。
2. 6 月 21 日至 26 日有 8 人被上手銬，以入侵住居和妨害公務
6/21，潘○聲、王○銘、蕭○呈、陳姓志工，妨害公務
6/23，黃○美、鄭○鑾、賴○珠等，入侵住居

七、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行動

7/24，有 10 多人去縣府前開記者會，現場警察舉牌 3 次，快速約談；宣稱可能移送
8/5 彭○玉被約談

八、動保行動

1. 1 月台北農委會前，中正三分局約談黃○山、王○金、王○華、徐○惠。
後來黃○山被以妨害公務，行政罰款 3 萬元，但當事人拒絕繳交。
2. 5 月嘉義市政府前行動，有貓狗人協會、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
警方以集遊法、妨害公務約談 12 位，16 人次。
嘉義市警二分局約談 9 位民眾。

九、關廠工人

1. 2013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凱道集會活動，林○文妨害公務執行一審判決有罪。
2.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臺北市凱道集會活動，毛振飛因違反集遊法一審判決有罪

十、十四張自救會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新北市府抗議行動

- 洪○鐘，一審有罪判決，緩刑 2 年，拘役 15 天
江○豪，一審有罪判決，不緩刑，拘役 25 天

婦女救援基金會於第十三次會議發言摘要

時間：2013-08-07

十餘年來，整體家暴防治網絡的努力與成效，世所共睹，惟國外專家於第 77 點提及我國現行家暴盛行、原因和影響面數據並不足夠之問題，婦援會提出數點建議如下：

一、業務統計部份

按加拿大司法部所進行的家暴案件研究統計資料，除累計配偶暴力及約會暴力案件總量，並能精確估算因此類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所導致的人員傷亡數字，此外，更檢討對於不同層面所造成的經濟衝擊，包含警政、醫療護理支出及工資損失等，可統計每年因家暴所導致的社會成本高達 74 億元。

此類精確的業務統計，有助於政策有效規劃相關防治預算及人力配置，但反觀我國此類統計卻付之闕如。故建議主管機關應主動進行跨部會協調，除衛福部的醫療及社政系統外，警政署、勞委會，及司法／法務系統亦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並每年公開公告。

二、政策研究報告部份

1、衛福部於回應中提及 2012 年已委託台大教授完成「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乙案，確有助瞭解現況，惟此類委託研究案距前次（2003）施行已間隔近十年之久，故建議應明訂政策以利相關研究定期並擴大執行，且至少每四年即應施行一次（比照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以利長期資料蒐集，方能洞見性別暴力問題的趨勢變化，促使相關政策能進行滾動式修正。

2、針對研究報告中所提出的具體政策建議，主管機關應主動召開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討論，並訂定每四年施行期間內之短中長期政策規劃。



8月7日「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審查」75至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提出之「初步回應」審查會，台北市女權會執行秘書秦季芳之發言如下：

一、第76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1.民法第980條明定法定最低結婚年齡但男女有別，違反該條之法律效果，規定於民法第989條為「得撤銷」，惟「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者」，即不得請求撤銷婚姻。因之，使法定結婚年齡較低之女子，撤銷婚姻之請求期間，較男子為短，明顯為對女子婚姻之撤銷權為不當限制，構成歧視，應予修正。
- 2.政府回應中舉各比較法參考之國家，援引日本為尚有男女不同婚齡之規定以為例。但依世界經濟論壇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公布之性別差距報告(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自2006年該報告問世至今，日本之排名均甚為落後，近年均在100前後，性別平等狀況甚不理想，顯不適及不足為借鑑。
- 3.立法院決議不予審議之理由，竟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定，係「僅供參考」。前述二項公約為人權普世價值之彰顯表現，且經國內法化，明定其條文之規範效力於施行法，政府機關不應以相關條文為任意性規定，而行違法之舉，失法律之威信，亦損及人民對法律之信賴。

二、第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專家於意見中認法律僅認可異性婚姻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此為歧視且否定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福利。惟法務部之回應內容，僅針對「同性婚姻」，未一字言及「同居關係」，兩者均應加以重視。由於我國民法規定結婚之形式要件，迭有變動，最初之要件，係認定易滋生爭議之儀式婚（公開儀式、二個以上證人），民國74年增訂第二項「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但因身分之「推定」效力可被推翻，而民法結婚效力無效為當然無效、自始無效及絕對無效，故縱信任其婚姻效力，但因法律要件之欠缺或違反，致使婚姻無效，但為事實上夫妻者，現行法律並無給予相當之保障。對共同生活持續相當期間，無論係(1)雖無法律上婚姻效力但信賴其具有婚姻效力之關係，(2)雖欠缺締結婚姻之意思但實際為共同生活之同居關係當事人，法務部應於民法中加以規範，亦賦予其一定身分，並具相關權利及義務，使該結合關係為法律關係所承認及保護，方符保障人權之本旨。

三、第79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1.民法雖對家長家屬有所規定，家長家屬間之扶養義務及請求扶養之權利，其順序均較後位，難與前述之同性伴侶或同居關係，法律於共同生活之評價上與其他親屬間成應有比例。按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雖得請求酌給遺產，然實務



上，該人須向親屬會議請求後方由繼承人給付，且尚有不成文之要件：須不能維持生活、無謀生能力且未受相當之遺贈者，方得請求酌給遺產。縱獲得遺產之酌給，依現行學說，無論係特留分說、應繼分說，或繼承人實際所得說，遺產酌給實際所得請求之範圍，均與法律上之配偶所可主張之權利，相去甚遠。

2.此等規定，看似已有保障，然均使同居之伴侶（無論其為不受現行法律承認之同性、誤信婚姻為有效實為無效之事實上夫妻，以及其他有長久共同生活事實之結合關係當事人），無法主張相關權利及獲得同居關係解消後應有之經濟保障，有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1 號及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法務部回應中所提及相關之福利、同意權等事宜，即因諸法律多參酌民法之身分規範為主要基礎而設，但民法內未因應多元家庭而給予其一定「身分」之認定，致其權益無法納入法律之保障範圍，因而侵害其基本人權，應速修民法規定以謀補救。

四、第 8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衛福部所擬草案中第 11 條雖規定：懷孕婦女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生活者，醫療機構得依其自願實施人工流產。然卻於同條第二項規定，婦女須行諮商且經三天等待期後，方依其自願實行人工流產。顯未思考女性為中止懷孕選擇時，對自身信仰、價值觀、身心狀況及生活條件等因素即會加以考慮，須經三天等待期之規定否定了女性之決定能力，另對照國內重大及難度高於人工流產手術，均未有等待期之要求，故舉重以明輕，即知等待期之規定並無必要。

2.對於青少年懷孕的部分，草案仍維持優生保健法的規定：需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唯有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權或有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事由時，方能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其最佳利益行使同意權。然根據相關調查報告指出，青少年懷孕後，許多青少年不敢告訴父母、或父母不同意、父母為加害人或父母失聯等情形，可能迫使青少年尋求非法、不安全的途徑中止懷孕。為保障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應引入輔導諮商管道作為獨立於法定代理人外之未成年少女一合法施行人工流產的途徑，以確保其健康及安全。正因今日之社會，父母親的常有錯誤觀念，經常要求已懷孕的青少年結婚，反使這些青少年面臨更多的問題與困境，故第三管道之獨立存在而非補充替代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對維護青少年之健康及發展，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

3.同理，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若欲實施人工流產時，由於彼等智識及判斷力較一般人為弱，為補充其行為能力之欠缺或不足，而法律上設有法定代理人及輔助人，但其監護人或輔助人是否真能為其利益設想，制度上仍應建立其他管道之介入可能性，以保障其利益，而非將其人工流產之決定權，完全繫諸於法定代理人及輔助人之同意。

第 13 次會議紀錄—民間團體發言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75-81 點

發言單位：陳薇真 跨性別倡議站發起人

結論性意見第 77 點，發言：

「雖然 77 點家庭暴力字面上僅限在配偶之間的暴力，可是在親子之間的暴力是更嚴重的，尤在多元性別方面。很多跨性別、女同志、男同志青少年。青少年法律定義是未滿 18 歲，很多多元性別青少年經常受到來自原生父母的暴力，又因為年紀因素、學業未完成與無經濟獨立能力。這部份的配套安置措施也是缺乏的。多元性別親子間的家庭暴力，經常被全面排除在既有的社會保護網絡之外。既有社福網絡如衛生福利部，在多元性別方面，政府和民間相互溝通管道是很差的。我們希望能夠建立這樣機制，把多元性別的家庭暴力部份也納入討論。」

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發言一：

「有兩個問題。第一點要請教法務部跟內政部。目前《民法》關於婚姻和性別、到底什麼是一男一女的定義，這些定義其實都是沒有明文上的陳述。法務部的經常做為是，把這論辯整理後，交由行政部門內政部做行政裁量權的解釋。變成說，法律條文上並沒有規定什麼是婚姻和性別的定義，內政部會依照自己對法律解讀，以行政權的方式去解釋。甚至有強制性或規範性的執行。這部份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請法務部回應。」

第二點要請問內政部。現在其實有非常多多元性別議題，都是用委外研究案的方式在進行，包括同性婚姻，包括跨性別性別登記制度。國內有一個《政府資訊公開法》，明文規定「與人民權益有關的事項，應以公開為之」。委外研究案的受委單位是隸屬於政府，所以包括委外研究案的研究內容、焦點團體，與結案後書面報告，幾乎完全沒有做資訊公開的動作。依照公民參與精神來說，應該是要舉辦公聽會，和民間討論研究報告內容。這些程序都是完全沒有做的。等於是在多元性別議題上，政府其實是藐視民間意見。請內政部說明關於多元性別的決策過程當中的資訊公開，謝謝。」

發言二：「剛剛法務部提到，現行《民法》並沒有關於婚姻與性別到底什麼是一男一女的定義。在目前於法無據情況下，在研議的決案之前，是否允許行政權——這裡指內政部——做強制性和規範性的執行？這樣的現況是否有侵害人權的情況…？是否能夠做決策，在同性婚姻或性別問題的定案之前，暫時暫緩做強制性或規範性的執行。」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書面意見

在台灣法律的不支持與社會的歧視下，多元家庭隱沒在社會看不見的夾縫中生存，甚至是人口普查中也找不到這群非婚家庭的存在，因為國家並不認可這樣的家庭，也不給予應有的保障，兩人權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專家都再再提及認可多元家庭的重要性，而法務部仍以社會共識不足、影響社會變革劇烈，尚須研究國外法制案例搪塞同志應有的權利，這套說詞自民國 83 年的函釋到現在並無二致，在此強烈要求法務部盡速提出與保障多元家庭的相關法律時程。

在無身分認可下，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同家會)看到女同志無法在台灣合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剝奪女性的生殖自由，是而紛往加拿大或是泰國執行手術，但在法務部函釋的民法框架下，一旦孩子回到台灣，僅有生母和孩子有法律上的關係，而生母的伴侶和孩子在法律上僅是陌生人，即便生母的伴侶可能是孩子的卵子提供者。

此外，對於同志擁有小孩的另一種可能——收出養，也因為新制的評估指標，先天排除單身與同性伴侶的收養可能，即便在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上述兩者不可收養，但在社工訪視與報告的撰寫中、法官的判決中，我們都未知是否具備基本性別意識。

延續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發言，針對性別教育的部分，政府並無實質性教育多元家庭的概念，包含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等，目前多元家庭的家庭教育與性別教育皆為同志家長自力教育，進而再教育學校老師與學校。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針對「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意見

1. 第一輪會議本身，有部分場次會議由主席裁示權責單位應完成事項，然大部分會議僅止於權責單位之指定，我們也多次觀察到權責單位認定之困難。在過去數週內，已有數個部會陸續辦理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固然值得肯定，但是在本聯盟所參加的公聽會場次中，主辦單位大半僅宣示將把訊息帶回參考，對各項訴求並未具體回應。針對現況，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各團體協商後，認為政府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成效，仍待第二輪會議方能判斷。因此，對政府仍有期待。
2. 本聯盟觀察到部分政府代表質疑落實結論性意見之必要性。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重申，國家人權報告制度，乃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所要求。按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之說明：「爰依照兩公約上揭報告之機制，課予政府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之義務，未來政府所制(訂)定之法令及推動之行政措施，應定期評估、檢討。」足見人權報告之撰寫與審查乃政府之義務。另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各項法規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自應以國際審查專家之意見為準，而非由各機關單位自行認定。
3. 對於第二輪會議，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有三項建議：
 - (一)各部會代表之權責應該要能對各項結論性意見以及第一輪會議之結論做出具體回應，以收會議實效。
 - (二)牽涉不同部會間之協調工作，請於會前進行協商，或請行政院派員出席，以確保部會間之有效分工與合作。
 - (三)各機關應尊重國際審查專家之意見，切實遵照兩公約及兩個人權委員會之解釋，避免自行解釋公約，以符合兩公約施行

法第三條、第六條與第八條之要旨。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書面意見

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79 點，「專家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教育部在回應中僅針對學校的部分提及相關措施。那我們先就學校教育的部分提問，教育部顯然也注意到專家意見中用了「毫不拖延」表達急切性，但是教育部在回應中強調「校本課程」，以及教育部在其中所扮演為督導、考核角色。然我們認為教育部做為教育主管機關，應該要有更積極與具體的作為，包括培養教師相關知能的部分。因為若多數教師的相關知能仍不足，便難以在發展、設計課程時落實這樣的目標。因此就這點來說，我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提出更為明確而具體的回應。建議具體措施包括舉辦研習、發展編製教材，以及系統性地進行相關統計分析與影響評估等。

另，教育部在回應中提及「本部委託專家學者編撰各類教學示例或資源手冊供教師參考」，但就我們瞭解，《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認識同志》三本提供給教師的資源手冊，至今都還沒有放上網。就這點，我們在 5 月 30 日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28、29 條討論時，已經提問並呼籲盡速將這幾本教材專書上網，但仍沒有得到具體回應。想請教育部就這點說明情況？

另外，在教材編寫的方向上，我們也建議以性平法與性別平等課綱為依據，顧及性別平等教育的各個議題、面向與層次，避免重複性地停留在初階教材。

此外，專家同時也建議應對社會大眾進行相關教育。然教育部的回應並沒有提到社會教育的層面。就這點，我們要針對教育部在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的推動方向上指出相關問題，以教育部今年所推動之「102 家庭教育年」為例，其教育論述及相關計畫仍以「頌揚單一／傳統家庭價值」為主要目標，缺乏性別意識及多元觀點，其中對「家庭」之定義未能涵納當今社會之多元家庭樣態，尤其完全未見將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納入其中。而就我們瞭解，目前各縣市教育局與家庭教育中心在相關推廣工作中，同樣存在上述問題。就此問題，本會在今年度已經反覆透過不同管道反應與提出建議，但是至今未見改變。我們在此呼籲教育部應確實回應專家建議，主動研商有效措施，以在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體系具體實踐性別主流化之教育政策。

